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荣丰控股”）2019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拟出售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,625,140股股票，持股比例为1.22%。具体方案如下：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拟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41,625,140股股票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需根据交易结果确定，交易价格将基于上交所交易规则和股票二级市场走势，同时适当考虑估值结果。

鉴于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自查，自查结果如下：

因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发布了相关公告，现就该公告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（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26日），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深圳成指（399001.SZ）和Wind房地产开发指数（882509.WI）的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：

单位：元/股，点

日期	荣丰控股收盘价	深圳成指	Wind 房地产开发指数
2019年8月28日	14.46	9,414.00	3,545.18
2019年9月26日	15.34	9,464.84	3,524.57
涨跌幅	6.09%	0.54%	-0.58%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6.09%，扣除同期深圳成指上涨0.54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5.55%；扣除同期Wind房地产开发指数上涨-0.58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6.13%。据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

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